

附件 1

山东省资源税部分税目税率调整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，对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、计征方式和免征或者减征办法的决定》所附《山东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》作如下修改：

将“金”税目适用税率由原矿 4.5%、选矿 4.2%，调整为原矿 6%、选矿 5.5%。

自 年 月 日起施行。